证券代码：001389　　证券简称：广合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6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，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《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配套文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

2026年9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前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

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，拟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与之配套的《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。

三、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，本激励计划项下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。

四、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

本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激励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、登记等工作，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任何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，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，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勤勉尽责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职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“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，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，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”。公司承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，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。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，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五、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

2026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本激励计划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终止实施 2026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

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勤勉尽职。

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6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七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

1、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终止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